

2024-F-6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水毁设施重建一灾后监测井重建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灾后监测井重建技术服务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4.24



服务合同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水毁设施重建—灾后监测井重建技术服务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2.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水毁设施重建—灾后监测井重建技术服务。

2.5“服务商”系指乙方为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服

务。

4.服务权限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62446.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捌分）。

7.2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31223.1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731223.1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7.3 合同签订 20 天内乙方以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46244.6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若 6 个月内监测井使用无异常，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639749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466

8. 服务内容

8.1 目标任务

2023 年 7 月北京遭遇强降雨，造成部分监测站点设施受损，位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南辛房村的监测井所在区域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导致该井损毁。由于该井为监测潭柘寺镇的重要监测井，因此需对该井进行重建，弥补周边监测井空白的情况。

8.2 工作内容

（1）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新建 1 眼基岩监测井，取水目的层为奥陶系岩溶裂隙水，设计井深 500m。

（2）乙方除完成建井、洗井、抽水试验、井口保护装置安装和水质分析及监测设备安装等工作外，还需协助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办理凿井手续、协调当地拟建监测井的井位、签订临时占地协议，监测井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年限为不少于 25 年），并负责监测井的“三通一平”工作。

（3）乙方开工前需编写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按方案开展监测井建设工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需编写竣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原始资料和相关图件。

8.3 工作要求

（1）井结构

监测井应保证第四系含水层与基岩含水层完全分隔，开孔口径不小于 311mm，终孔口径不小于 152mm。表层套管口径不小于 244.5mm，技术套管口

径不小于 177.8mm。

(2) 钻进过程

三开钻进，采用泥浆正循环工艺，钻头采用三牙轮钻头。在目的层井段为保护含水层，采用无固相至低固相钻井液体系。

“一开”使用 $\Phi 311\text{mm}$ 钻头钻进至 25m，提钻进行地球物理测井，下入 $\Phi 244.5\text{mm}$ 无缝钢管，深度为 0—25m，采用水泥全井段固井技术固井。

“二开”使用 $\Phi 216\text{mm}$ 钻头钻进至 200m，提钻进行地球物理测井，下入 $\Phi 177.8\text{mm}$ 石油套管，深度 25—200m，采用水泥全井段固井技术固井。

“三开”使用 $\Phi 152\text{mm}$ 钻头钻进至 500m，提钻进行地球物理测井，裸眼成井，若地层破碎，则下入 $\Phi 108\text{mm}$ 滤水管。

(3) 固井必须采用专业固井设备，所用水泥标号不低于 42.5R。

(4) 钻进过程中应及时记录冲洗液消耗量、孔壁坍塌、漏失、溶洞等情况。

(5) 采用气举反循环钻进时，每次提钻时要测量了静止水位，并记录其位置。

(6) 井斜及管斜要求

井斜：钻孔井身应圆正、垂直，100m 以上段其顶角的倾斜不得超过 1° ，以下每百米顶角偏斜的递增不得超过 1.5° ，井段的顶角和方位角不得有突变。

管斜：泵室段顶角的倾斜 100m 以上段其顶角的倾斜不得超过 1° ，以下每百米顶角偏斜的递增不得超过 1.5° 。

(7) 岩样要求

基岩部分每钻进 5m 捞取岩样一件，变层时加取。每件岩样不小于 500 克，对以上岩样进行地质描述及定名。

(8) 测井要求

每次下管前及终孔进行测井，划分地层的岩性，确定含水层位置、判断含水层富水性，确定井的垂直度。

测井项目为：梯度电阻率、电位电阻率、自然电位、放射性、测井斜、裸眼段井径。

测井应及时，为尽快进行下一道工序做准备；测井项目应严格按设计技术要求进行。

(9) 下管要求

下管之前和终孔分别校正孔深，误差小于 5%；下管前要进行换浆。

(10) 洗井要求

洗井必须及时进行，且不少于 12 个台班。先将孔内泥浆用清水替换，并进行一段时间的冲孔工作；采用化学药剂、压风机联合洗井；视情况选择酸化、空压机联合洗井；采用水泵抽水洗井；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洗井方式；直到井孔出水水清砂净，满足抽水试验要求时为止。

(11) 抽水试验

洗井至水清砂净，浊度在 5NTU 以下为合格后，且在同一降深时，两次抽水的单位出水量变化小于 10%后，方可进行抽水试验。采用《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中的稳定流抽水试验方法，使用潜水泵做两个落程的稳定流抽水试验，两个落程之间和最后一个落程结束后观测水位恢复情况。抽水试验结束后采取水样品送检。

8.4 工作期限和地点

工期为：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作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水毁设施重建—灾后监测井重建技术服务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费的 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递交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24日（如甲乙双方签订时间发生于2024年4月24日之后则以最后一方签订之日为准）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盖章)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